

復審人 鄭坤忠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7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70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年至 93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確定，現於本署澎湖監獄（以下簡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 110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搶奪、賭博、麻藥、煙毒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法紀觀念薄弱，本案再犯販賣毒品罪、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危害治安層面甚廣，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7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6770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以過去行為而認法紀觀念薄弱，並作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難以信服，亦不服以執行率作為審核標準；服刑已逾 17 年，犯時僅 35 歲，無違規或改配業之紀錄，並獲有 3 次加分及獎狀 7 幀之表揚，犯罪所得已繳清；欲出獄彌補年邁母親及兒女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

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聲字第 41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販賣、施用及轉讓毒品，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搶奪、賭博、麻藥、煙毒等罪前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數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以過去行為而認法紀觀念薄弱，並作為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有違明確性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難以信服，亦不服以執行率作為審核標準」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及犯罪紀錄，據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原處分無違明確性原則，亦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另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而非判斷復審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又訴稱「服刑已逾 17 年，犯時僅 35 歲，無違規或改配業之紀錄，並獲有 3 次加分及獎狀 7 幀之表揚，犯罪所得已繳清，欲

出獄彌補年邁母親及兒女」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澎湖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